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利润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7
公司资产负债表	18 - 19
公司利润表	20
公司现金流量表	2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 -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 120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8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全体所有者：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8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航运收入的确认	
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几乎全部为航运收入。航运收入为随着提供服务的时间推移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航运收入。	我们对航运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运输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运输合同、结算单和发票等文件，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4)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履约进度支持性文件，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相应收入，分析、测算是否存在异常事项； (5) 通过抽样的方式对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通过相关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和查看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收入是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航运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8。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8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8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8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5）就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8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郭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晶
（项目合伙人）



宋泽桐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泽桐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16,682,744	403,059,979	406,272,41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115,019,533	402,242,011	406,065,498
应收票据	2	17,079,122	27,642,302	16,882,855
应收账款	3	430,359,971	197,299,442	65,297,801
预付款项	4	11,152,474	5,256,960	8,027,041
其他应收款	5	38,170,167	47,895,664	58,426,347
存货	6	40,319,827	28,573,862	19,995,384
合同资产	7	141,236,522	144,247,917	74,874,105
其他流动资产	8	10,438,979	4,335,497	37,96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805,439,806	858,311,623	687,742,5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4,071,535
固定资产	9	3,141,851,225	2,332,594,688	1,626,418,856
在建工程	10	46,903	80,515,550	15,171,306
使用权资产	11	28,813,338	31,570,153	39,929,839
无形资产	12	17,740,450	17,666,824	554,322
长期待摊费用		4,978,614	6,050,0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03,553,723	93,292,421	74,042,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236,836,946	506,423,4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821,199	3,068,113,126	1,760,188,501
资产总计		5,339,261,005	3,926,424,749	2,447,931,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40,329,472	280,198,275	660,546,639
应付账款	16	763,146,198	469,396,985	328,025,526
预收款项		-	36	-
合同负债	17	7,624,544	16,027,159	2,151,975
应付职工薪酬	18	31,195,843	6,522,769	3,993,859
应交税费	19	38,911,883	41,099,600	17,341,450
其他应付款	20	1,681,524	4,424,367	1,078,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11,068,447	35,984,063	18,195,551
其他流动负债		-	114,909	193,678
流动负债合计		993,957,911	853,768,163	1,031,527,63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	10,531,004	11,442,251	24,209,928
长期应付款	22	2,057,078,430	1,449,919,99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97,499	420,2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706,933	1,461,782,492	24,209,928
负债合计		3,061,664,844	2,315,550,655	1,055,737,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1,524,144,400	1,024,144,400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15,010)	-	-
专项储备	25	563,021	55,809	95,164
盈余公积	26	18,646,602	18,646,602	2,682,711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7	275,486,744	93,287,531	(66,49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825,757	1,136,134,342	936,281,450
少数股东权益		458,770,404	474,739,752	455,912,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7,596,161	1,610,874,094	1,392,193,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9,261,005	3,926,424,749	2,447,931,0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2,857,547,749	4,160,126,517	2,466,140,532
减：营业成本	28	2,427,475,802	3,569,304,416	2,367,534,877
税金及附加	29	12,328,648	10,416,032	7,331,46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0	107,518,671	195,876,467	138,235,152
研发费用		636,792	8,267,472	6,923,000
财务费用	31	29,388,869	21,697,135	18,960,966
其中：利息费用	31	30,244,468	23,125,269	20,667,920
利息收入	31	868,277	1,439,500	1,698,517
加：其他收益	32	10,150,785	9,311,430	257,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425,536)	(880,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80,2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2,456,742	(7,733,309)	(146,67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	(48,655,409)	(78,109,096)	(4,034,24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80	(11,747,728)	(14,788,598)
二、营业利润/（亏损）		244,156,465	265,860,756	(92,436,902)
加：营业外收入	36	263	269,863	19,167,1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60,174	2,600	20,000
三、利润/（亏损）总额		244,096,554	266,128,019	(73,289,766)
减：所得税费用	38	62,312,020	46,681,591	2,283,297
四、净利润/（亏损）		181,784,534	219,446,428	(75,573,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784,534	219,446,428	(75,573,0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99,213	199,892,247	(75,553,777)
2. 少数股东损益		(414,679)	19,554,181	(19,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合计		(15,01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769,524	219,446,428	(75,573,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184,203	199,892,247	(75,553,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679)	19,554,181	(19,28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7,372,804	4,116,433,622	2,652,759,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70,238	1,519,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0,218	13,013,692	31,928,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343,022	4,145,217,552	2,686,207,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9,180,780)	(3,155,221,002)	(2,252,122,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61,604)	(267,549,352)	(222,011,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218,583)	(70,239,907)	(58,756,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4,092)	(21,263,444)	(30,15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115,059)	(3,514,273,705)	(2,563,04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449,227,963	630,943,847	123,157,9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57,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6,079	95,023,071	28,745,20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46,000	-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 定期存款		20,434,993	40,381,949	50,120,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1,072	139,051,020	80,323,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4,395)	(316,570,943)	(22,130,61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4,395)	(336,570,943)	(62,130,61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023,323)	(197,519,923)	18,192,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101,753,0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400,000,000	761,753,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780,000,000)	(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62,034,446)	(12,532,525)	(84,172,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股利、利润		(15,554,669)	(726,489)	(66,698,3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22,708,197)	(23,726,425)	(69,238,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742,643)	(816,258,950)	(793,411,28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5,257,357	(416,258,950)	(31,658,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15,293)	4,537	(5,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446,704	17,169,511	109,686,69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82,777,329	365,607,818	255,921,12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224,033	382,777,329	365,607,81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024,144,400	-	55,809	18,646,602	1,136,134,342	474,739,752	1,610,874,094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5,010)	507,212	-	682,691,415	(15,969,348)	666,722,0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5,010)	-	-	182,184,203	(414,679)	181,769,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507,212	-	507,212	-	507,212
1. 本年提取	25	-	-	8,674,957	-	8,674,957	3,156,319	11,831,276
2. 本年使用	25	-	-	(8,167,745)	-	(8,167,745)	(3,156,319)	(11,324,064)
(四) 利润分配		-	-	-	-	-	(15,554,669)	(15,554,669)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5,554,669)	(15,554,669)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524,144,400	(15,010)	563,021	18,646,602	1,818,825,757	458,770,404	2,277,596,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5,164	2,682,711	(66,496,425)	936,281,450	455,912,060	1,392,193,51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144,400	(39,355)	15,963,891	159,783,956	199,852,892	18,827,692	218,680,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9,892,247	199,892,247	19,554,181	219,446,428
（二） 专项储备		-	(39,355)	-	-	(39,355)	-	(39,355)
1. 本年提取	25	-	36,764,021	-	-	36,764,021	21,935,154	58,699,175
2. 本年使用	25	-	(36,803,376)	-	-	(36,803,376)	(21,935,154)	(58,738,530)
（三） 利润分配		-	-	15,963,891	(15,963,891)	-	(726,489)	(726,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963,891	(15,963,891)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4,144,400)	(24,144,400)	(726,489)	(726,48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44,400	-	-	(24,144,400)	-	-	-
1. 其他		24,144,400	-	-	(24,144,400)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24,144,400	55,809	18,646,602	93,287,531	1,136,134,342	474,739,752	1,610,874,094

注：于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24,144,000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所有者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000	-	-	209,987,021	909,987,021	522,629,649	1,432,616,67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700,000,000)	95,164	2,682,711	(276,483,446)	26,294,429	(66,717,589)	(40,423,1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553,777)	(75,553,777)	(19,286)	(75,573,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00)	-	-	(198,246,958)	101,753,042	-	101,753,04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753,042	-	-	-	-	101,753,042	-	101,753,0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898,246,958	(700,000,000)	-	-	(198,246,958)	-	-	-
1. 本年提取	25	-	-	95,164	-	-	95,164	-	95,164
2. 本年使用	25	-	-	29,896,769	-	-	29,896,769	19,277,958	49,174,727
（四） 利润分配		-	-	(29,801,605)	-	-	(29,801,605)	(19,277,958)	(49,079,5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82,711	(2,682,711)	-	(66,698,303)	(66,698,303)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2,682,711	(2,682,711)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95,164	2,682,711	(66,496,425)	936,281,450	455,912,060	1,392,193,510

注：根据2022年12月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确航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子企业股权基准日的批复》，2023年4月本公司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60%股权以及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到本公司，以上交易于2023年8月完成。由于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张印志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孙印在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8,793,171	131,578,919	121,464,90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07,035,398	130,764,659	121,260,438
应收账款	2	285,018,045	108,308,997	114,858
预付款项		1,100,228	2,140,693	5,663,264
其他应收款	3	88,113,450	7,317,546	6,538,268
存货		1,069,047	8,015,546	1,986,376
合同资产		71,313,516	76,385,086	-
其他流动资产		2,111,692	4,335,497	17,065,554
流动资产合计		857,519,149	338,082,284	152,833,2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1,367,955,928	898,246,958	898,246,958
固定资产		977,605,079	1,110,078,312	115,001,445
在建工程		-	80,468,647	-
使用权资产		12,016,921	22,500,703	39,480,093
无形资产		8,745,152	8,868,753	-
长期待摊费用		3,606,023	4,476,4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336	786,336	1,982,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08,053	504,100,5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223,492	2,629,526,708	1,054,711,122
资产总计		3,351,742,641	2,967,608,992	1,207,544,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3,347,117	264,490,168	132,742,374
合同负债		-	3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2,467,460	3,243,630	1,745,092
应交税费		18,757,983	19,334,481	3,942,860
其他应付款		565,527	3,816,849	355,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6,158	34,259,623	17,721,915
流动负债合计		481,954,245	325,444,751	156,507,30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5,778,222	24,209,928
长期应付款		1,073,569,996	1,449,919,9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569,996	1,455,698,218	24,209,928
负债合计		1,555,524,241	1,781,142,969	180,717,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24,144,400	1,024,144,400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352,050	-	-
盈余公积		18,646,602	18,646,602	2,682,711
未分配利润		253,075,348	143,675,021	24,144,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218,400	1,186,466,023	1,026,827,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1,742,641	2,967,608,992	1,207,544,34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四			
一、营业收入	5	1,209,560,295	1,784,189,063	3,836,418
减：营业成本	5	1,005,628,353	1,459,298,804	3,688,653
税金及附加		5,510,081	3,048,898	803,612
管理费用		70,095,374	139,203,122	90,163,413
研发费用		-	5,300,472	-
财务费用		16,038,417	11,148,453	1,625,246
其中：利息费用		16,435,769	11,608,582	1,968,240
利息收入		417,093	457,124	340,656
加：其他收益		95,546	6,560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	23,332,004	14,904,270	117,288,98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37,357	237,174	-
二、营业利润		138,152,977	181,337,318	24,844,483
加：营业外收入		1	1	1
减：营业外支出		20,105	-	-
三、利润总额		138,132,873	181,337,319	24,844,484
减：所得税费用		28,732,546	21,698,406	(1,982,626)
四、净利润		109,400,327	159,638,913	26,827,1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400,327	159,638,913	26,827,110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9,400,327	159,638,913	26,827,1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十四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2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 日）至2023年12月 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631,868	1,753,498,194	3,721,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84	463,686	34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817,252	1,754,261,880	4,062,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313,730)	(1,319,053,233)	(5,788,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31,689,727)	(99,411,770)	(51,877,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94,127)	(21,167,546)	(1,507,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7,466)	(18,606,861)	(23,942,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85,050)	(1,458,239,410)	(83,116,95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32,202	296,022,470	(79,054,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32,004	14,904,270	117,288,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2,004	14,904,270	117,28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4,543,720)	(279,352,070)	(4,383,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43,720)	(279,352,070)	(4,383,69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8,011,716)	(264,447,800)	112,90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101,753,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101,753,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6,234)	(21,460,651)	(14,138,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6,234)	(21,460,651)	(14,138,7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93,766	(21,460,651)	87,614,29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78,919	121,464,900	-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793,171	131,578,919	121,464,90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四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金额	1,024,144,400	-	18,646,602	143,675,021	1,186,466,02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000,000	352,050	-	109,400,327	609,752,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400,327	109,400,32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2,419,484	-	-	2,419,484
2. 本年使用	-	(2,067,434)	-	-	(2,067,434)
三、本期末金额	1,524,144,400	352,050	18,646,602	253,075,348	1,796,218,4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000,000,000	-	2,682,711	24,144,399	1,026,827,1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144,400	-	15,963,891	119,530,622	159,638,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9,638,913	159,638,913
（二）专项储备	-	3,399,135	-	-	3,399,135
1. 本年提取	-	(3,399,135)	-	-	(3,399,135)
2. 本年使用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5,963,891	(15,963,8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44,400	-	-	(24,144,400)	-
1. 其他	24,144,400	-	-	(24,144,400)	-
三、本年年末金额	1,024,144,400	-	18,646,602	143,675,021	1,186,466,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四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初余额	-	-	-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	-	2,682,711	24,144,399	1,026,827,1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6,827,110	26,827,1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589,981	-	-	589,981
1. 本年提取	-	(589,981)	-	-	(589,981)
2. 本年使用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682,711	(2,682,7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82,711	(2,682,711)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682,711	24,144,399	1,026,827,1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成孙印在
王婉婷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10.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燃油存货、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1.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5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1.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使用安全生产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6）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35
船舶	10-25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1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2.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船舶安全航行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航运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运量、运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运量、运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2和15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03,553,723元、人民币93,292,421元和人民币74,042,643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	
增值税	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

注：除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适用 16.5%的企业所得税率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63,211	817,968	206,919
小计	1,663,211	817,968	206,919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115,019,533	402,242,011	406,065,498
合计	1,116,682,744	403,059,979	406,272,417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0,056,155元、人民币20,259,400元和人民币40,618,849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79,122	27,642,302	16,882,855
合计	17,079,122	27,642,302	16,882,855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268,810,587	268,839,252	269,947,364
航运款	435,561,876	200,108,269	67,802,989
小计	704,372,463	468,947,521	337,750,353
减：信用损失准备	274,012,492	271,648,079	272,452,552
应收账款净值	430,359,971	197,299,442	65,297,801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3,056,687	61	(2,696,716)	430,359,971	197,603,080	42	(303,638)	197,299,442	65,297,801	19	-	65,297,801
3年以上	271,315,776	39	(271,315,776)	-	271,344,441	58	(271,344,441)	-	272,452,552	81	(272,452,552)	-
合计	704,372,463	100	(274,012,492)	430,359,971	468,947,521	100	(271,648,079)	197,299,442	337,750,353	100	(272,452,552)	65,297,801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271,315,776元、人民币271,344,441元和人民币272,452,552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71,315,776元、人民币271,344,441元和人民币272,452,552元。

	违约损失率（%）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1	433,056,687	2,696,716
逾期3年以上	100	271,315,776	271,315,776
合计		704,372,463	274,012,492

	违约损失率（%）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97,603,080	303,638
逾期3年以上	100	271,344,441	271,344,441
合计		468,947,521	271,648,079

	违约损失率（%）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65,297,801	-
逾期3年以上	100	272,452,552	272,452,552
合计		337,750,353	272,452,552

-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2,696,716元、人民币303,638元和人民币0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32,303元、人民币1,108,111元和人民币2,787,418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面价值 比例（%）	金额	账面价值 比例（%）	金额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11,013,254	99	5,169,838	98	7,751,841	97
1至2年	139,220	1	87,122	2	275,200	3
合计	11,152,474	100	5,256,960	100	8,027,041	1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均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617,569	24,709	68,900
押金及保证金	7,805,033	7,168,252	6,538,268
资金集中管理款	6,837,552	-	-
保险理赔款（注）	33,596,081	55,929,097	55,929,097
其他	4,759,943	5,040,772	7,619,466
小计	53,616,178	68,162,830	70,155,73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5,446,011	20,267,166	11,729,384
合计	38,170,167	47,895,664	58,426,3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54,960	20	(6,000)	10,248,960	8,015,065	12	(12,034)	8,003,031	6,864,957	10	(10,487)	6,854,470
1至2年	6,077,504	11	(14,860)	6,062,644	148,598	-	(14,860)	133,738	38,582,036	55	(3,850,043)	34,731,993
2至3年	16,858,407	31	(3,371,681)	13,486,726	38,500,430	56	(7,700,086)	30,800,344	20,921,105	30	(4,184,221)	16,736,884
3年以上	20,425,307	38	(12,053,470)	8,371,837	21,498,737	32	(12,540,186)	8,958,551	3,787,633	5	(3,684,633)	103,000
合计	53,616,178	100	(15,446,011)	38,170,167	68,162,830	100	(20,267,166)	47,895,664	70,155,731	100	(11,729,384)	58,426,347

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9,181,353 元和人民币 2,971,303.13 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4,821,155 元、人民币 643,571 元和人民币 1,215 元。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 小型工具	40,319,827	28,573,862	19,995,384
合计	40,319,827	28,573,862	19,995,384

7、 合同资产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41,236,522	-	141,236,5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44,247,917	-	144,247,917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74,874,105	-	74,874,10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内关联方的款项，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438,979	4,335,497	23,121,381
预缴税费款	-	-	14,845,242
合计	10,438,979	4,335,497	37,966,623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建筑物	船舶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40,875,943	3,721,449,789	10,275,421	3,772,601,153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	-	1,991,033	1,991,033
(2) 在建工程转入	-	958,798,345	-	958,798,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394,497)	(394,497)
4. 2025年7月31日	<u>40,875,943</u>	<u>4,680,248,134</u>	<u>11,871,957</u>	<u>4,732,996,034</u>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16,007,210	1,341,191,711	4,698,448	1,361,897,369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659,398	101,604,657	613,377	102,877,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394,497)	(394,497)
4. 2025年7月31日	<u>16,666,608</u>	<u>1,442,796,368</u>	<u>4,917,328</u>	<u>1,464,380,304</u>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78,109,096	-	78,109,096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48,655,409	-	48,655,409
3. 2025年7月31日	<u>-</u>	<u>126,764,505</u>	<u>-</u>	<u>126,764,505</u>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u>24,209,335</u>	<u>3,110,687,261</u>	<u>6,954,629</u>	<u>3,141,851,225</u>
2. 2024年12月31日	<u>24,868,733</u>	<u>2,302,148,982</u>	<u>5,576,973</u>	<u>2,332,594,688</u>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船舶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40,875,943	3,088,214,251	5,643,590	3,134,733,784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	5,326,154	5,326,154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41,654,776	-	1,041,654,77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408,419,238)	(694,323)	(409,113,561)
4. 2024年12月31日	<u>40,875,943</u>	<u>3,721,449,789</u>	<u>10,275,421</u>	<u>3,772,601,153</u>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14,876,813	1,484,580,395	4,823,476	1,504,280,684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130,397	154,010,946	546,687	155,688,03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297,399,630)	(671,715)	(298,071,345)
4. 2024年12月31日	<u>16,007,210</u>	<u>1,341,191,711</u>	<u>4,698,448</u>	<u>1,361,897,369</u>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4,034,244	-	4,034,244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78,109,096	-	78,109,09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4,034,244)	-	(4,034,244)
4. 2024年12月31日	<u>-</u>	<u>78,109,096</u>	<u>-</u>	<u>78,109,096</u>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u>24,868,733</u>	<u>2,302,148,982</u>	<u>5,576,973</u>	<u>2,332,594,688</u>
2. 2023年12月31日	<u>25,999,130</u>	<u>1,599,599,612</u>	<u>820,114</u>	<u>1,626,418,856</u>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船舶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0,875,943	3,136,234,828	5,677,836	3,182,788,607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114,918,230	288,195	115,206,425
(2) 在建工程转入	-	5,077,200	-	5,077,2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168,016,007)	(322,441)	(168,338,448)
4. 2023年12月31日	<u>40,875,943</u>	<u>3,088,214,251</u>	<u>5,643,590</u>	<u>3,134,733,784</u>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3,746,416	1,462,741,133	4,906,628	1,481,394,17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130,397	146,325,159	235,594	147,691,15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124,485,897)	(318,746)	(124,804,643)
4. 2023年12月31日	<u>14,876,813</u>	<u>1,484,580,395</u>	<u>4,823,476</u>	<u>1,504,280,684</u>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4,034,244	-	4,034,244
3. 2023年12月31日	<u>-</u>	<u>4,034,244</u>	<u>-</u>	<u>4,034,244</u>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u>25,999,130</u>	<u>1,599,599,612</u>	<u>820,114</u>	<u>1,626,418,856</u>
2. 2022年12月31日	<u>27,129,527</u>	<u>1,673,493,695</u>	<u>771,208</u>	<u>1,701,394,430</u>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6,903	80,515,550	15,171,30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46,903	80,515,550	15,171,306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6.5万吨级和5.7万吨级散货船项目	2,150,000,000	80,468,647	878,542,085	(959,010,732)	-	100	100	关联方贷款 自有资金
其他		46,903	-	-	46,903			资金来源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4艘船压载水处理装置改造项目	10,160,000	-	8,991,150	(8,991,150)	-	100	100	自有资金
IT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	2,000,000	459,906	459,906	-	(919,812)	46	46	自有资金
6.5万吨级和5.7万吨级散货船项目	2,150,000,000	-	1,090,280,723	(1,009,812,076)	-	51	51	关联方贷款
甲醇新能源船建造								
项目	24,000,000	14,711,400	8,140,150	(22,851,550)	-	95	100	自有资金
其他		-	4,523,346	-	(4,476,443)			自有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甲醇新能源船								
建造项目	24,000,000	-	14,711,400	-	14,711,400	61	61	自有资金
IT基础设施								
升级改造								
项目	5,000,000	-	459,906	-	459,906	9	10	自有资金
船舶视频系统								
及卫星系统								
建设项目	5,200,000	-	4,585,674	(4,585,674)	-	88	100	自有资金
生活污水处理								
装置技术改								
造项目	600,000	-	491,526	(491,526)	-	82	100	自有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64,229,144	64,229,144
2. 本期增加额	9,340,470	9,340,470
3. 2025年7月31日	73,569,614	73,569,61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32,658,991	32,658,991
2. 本期增加额	12,097,285	12,097,285
3. 2025年7月31日	44,756,276	44,756,276
三、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28,813,338	28,813,338
2. 2024年12月31日	31,570,153	31,570,153

	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54,552,096	54,552,096
2. 本年增加额	19,508,306	19,508,306
3. 本年减少额	(9,831,258)	(9,831,258)
4. 2024年12月31日	64,229,144	64,229,14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14,622,257	14,622,257
2. 本年增加额	20,525,300	20,525,300
3. 本年减少额	(2,488,566)	(2,488,566)
4. 2024年12月31日	32,658,991	32,658,991
三、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1,570,153	31,570,153
2. 2023年12月31日	39,929,839	39,929,839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54,552,096	54,552,096
3. 2023年12月31日	54,552,096	54,552,096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14,622,257	14,622,257
3. 2023年12月31日	14,622,257	14,622,257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39,929,839	39,929,839
2. 2022年12月31日	-	-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19,399,520	32,166,421	42,405,4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68,516	20,724,170	18,195,551
合计	10,531,004	11,442,251	24,209,928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 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a）	1,194,072	801,323	2,994,36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902,269	24,527,748	68,182,996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5）。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6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2、 无形资产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0,238,110	20,238,110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634,927	634,927
3.2025年7月31日	20,873,037	20,873,037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2,571,286	2,571,286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561,301	561,301
3.2025年7月31日	3,132,587	3,132,587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17,740,450	17,740,450
2.2024年12月31日	17,666,824	17,666,824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2,988,914	2,988,914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17,249,196	17,249,196
3.2024年12月31日	20,238,110	20,238,110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2,434,592	2,434,592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36,694	136,694
3.2024年12月31日	2,571,286	2,571,286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17,666,824	17,666,824
2.2023年12月31日	554,322	554,322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988,914	2,988,914
2.2023年12月31日	2,988,914	2,988,914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372,425	2,372,425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62,167	62,167
3.2023年12月31日	2,434,592	2,434,592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554,322	554,322
2.2022年12月31日	616,489	616,48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069,549	102,767,387	370,024,341	92,506,085	287,574,180	72,054,045
租赁负债	2,277,250	569,312	2,277,250	569,312	2,475,640	618,910
其他	868,094	217,024	868,094	217,024	5,478,754	1,369,688
合计	414,214,893	103,553,723	373,169,685	93,292,421	295,528,574	74,042,6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1,464,363	(420,245)
其他	389,995	(97,499)	-	-
合计	389,995	(97,499)	1,464,363	(420,245)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553,723	-	93,292,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499	-	420,245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3,292,421	-	74,042,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0,245	-	-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042,643	-	70,999,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 有关的预付款	236,836,946	506,423,437	-

15、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0,329,472	280,198,275	660,546,639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从2.60%至2.70%、2.22%至2.35%和2.25%至2.95%。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航运费	632,081,216	354,312,079	137,772,708
应付材料款	38,834,190	38,419,834	13,459,032
应付港口费	20,164,110	15,908,456	14,867,776
应付设备款	6,811,117	7,005,646	129,857,600
其他	65,255,565	53,750,970	32,068,410
合计	763,146,198	469,396,985	328,025,526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7,624,544	16,027,159	2,151,975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运输合同。

本集团的运输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完成航次时确认收入，对于期末/年末暂未完成的航次会根据已航行时间占预计航次时间的比例暂估收入和成本。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14,909元和人民币193,678元。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5,888,360	118,186,287	(94,076,509)	29,998,138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634,409	9,451,082	(8,887,786)	1,197,705
合计	6,522,769	127,637,369	(102,964,295)	31,195,843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71,872	252,062,736	(249,546,248)	5,888,36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621,987	17,139,283	(17,126,861)	634,409
合计	3,993,859	269,202,019	(266,673,109)	6,522,76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99,287	220,058,594	(218,086,009)	3,371,87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57,898	8,563,844	(7,999,755)	621,987
合计	1,457,185	228,622,438	(226,085,764)	3,993,859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4,960,000	(31,360,091)	23,599,909
职工福利费	-	5,324,652	(5,324,652)	-
社会保险费	1,737,531	7,937,836	(8,001,006)	1,674,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1,634	7,556,119	(7,625,655)	1,622,098
工伤保险费	31,127	280,761	(278,169)	33,719
生育保险费	14,770	100,956	(97,182)	18,544
住房公积金	56,727	4,011,246	(3,922,953)	145,020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4,094,102	2,296,026	(1,811,280)	4,578,848
其他	-	43,656,527	(43,656,527)	-
合计	5,888,360	118,186,287	(94,076,509)	29,998,138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6,886,252	(96,886,252)	-
职工福利费	-	12,509,647	(12,509,647)	-
社会保险费	398,137	11,781,494	(10,442,100)	1,737,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0,111	11,087,832	(9,736,309)	1,691,634
工伤保险费	43,671	558,974	(571,518)	31,127
生育保险费	14,355	134,688	(134,273)	14,770
住房公积金	56,894	7,608,125	(7,608,292)	56,727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916,841	4,337,302	(3,160,041)	4,094,102
其他	-	118,939,916	(118,939,916)	-
合计	3,371,872	252,062,736	(249,546,248)	5,888,360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0,107,448	(70,107,448)	-
职工福利费	-	8,368,055	(8,368,055)	-
社会保险费	662,648	7,068,347	(7,332,858)	398,1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2,292	6,695,048	(6,997,229)	340,111
工伤保险费	6,374	276,349	(239,052)	43,671
生育保险费	13,982	96,950	(96,577)	14,355
住房公积金	56,894	4,117,721	(4,117,721)	56,894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679,745	3,123,765	(886,669)	2,916,841
其他	-	127,273,258	(127,273,258)	-
合计	1,399,287	220,058,594	(218,086,009)	3,371,872

注：本集团根据工资预算按月计提奖金，年末根据实际绩效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7月31日，奖金暂未发放。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1,380	5,785,010	(5,223,103)	1,193,287
失业保险费	9,328	168,644	(167,256)	10,716
企业年金缴费	(6,299)	3,497,428	(3,497,427)	(6,298)
合计	634,409	9,451,082	(8,887,786)	1,197,70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13,455	10,450,002	(10,432,077)	631,380
失业保险费	14,831	326,077	(331,580)	9,328
企业年金缴费	(6,299)	6,363,204	(6,363,204)	(6,299)
合计	621,987	17,139,283	(17,126,861)	634,40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461	5,484,543	(4,937,549)	613,455
失业保险费	(2,264)	175,321	(158,226)	14,831
企业年金缴费	(6,299)	2,903,980	(2,903,980)	(6,299)
合计	57,898	8,563,844	(7,999,755)	621,987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223,245	19,668,255	11,146,240
企业所得税	20,907,604	16,588,958	672,196
个人所得税	394,268	4,129,610	4,495,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842	195,653	33,935
教育费附加	170,601	139,752	24,239
其他	1,977,323	377,372	968,928
合计	38,911,883	41,099,600	17,341,450

20、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款	1,451,473	513,440	1,023,382
其他	230,051	3,910,927	55,576
合计	1,681,524	4,424,367	1,078,958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2）	2,199,931	15,259,89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1）	8,868,516	20,724,170	18,195,551
合计	11,068,447	35,984,063	18,195,551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分期采购固定资产款项	2,059,278,361	1,465,179,889
小计	2,059,278,361	1,465,179,8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199,931	15,259,893
合计	2,057,078,430	1,449,919,996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年利率为2.75%。

23、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524,144,400	人民币	1,024,144,400	人民币	1,000,000,000
合计		1,524,144,400		1,024,144,400		1,000,000,000

于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24,144,000元。

于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0,000元。

24、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5年7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010)	(15,010)	(15,01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010)	(15,010)	(15,010)
合计	-	(15,010)	(15,010)	(15,010)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55,809	11,831,276	(11,324,064)	563,02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95,164	58,699,175	(58,738,530)	55,80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	49,174,727	(49,079,563)	95,164

26、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46,602	18,646,602	2,682,71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未分配利润

	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93,287,531	(66,496,425)	209,987,021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99,213	199,892,247	(75,553,777)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5,963,891	2,682,711
其他		-	24,144,400	198,246,958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	<u>275,486,744</u>	<u>93,287,531</u>	<u>(66,496,425)</u>

(1)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0,411,202元、人民币140,411,202元和人民币133,640,968元。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7,459,303	2,427,475,802	4,155,800,919	3,564,969,110	2,465,228,025	2,366,635,143
其他业务	88,446	-	4,325,598	4,335,306	912,507	899,734
合计	<u>2,857,547,749</u>	<u>2,427,475,802</u>	<u>4,160,126,517</u>	<u>3,569,304,416</u>	<u>2,466,140,532</u>	<u>2,367,534,877</u>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7,459,303	4,155,800,919	2,465,228,025
-运输收入	2,857,459,303	4,155,800,919	2,465,228,025
其他业务收入	<u>88,446</u>	<u>4,325,598</u>	<u>912,507</u>
合计	<u>2,857,547,749</u>	<u>4,160,126,517</u>	<u>2,466,140,532</u>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857,547,749元、人民币4,160,126,517元和人民币2,466,140,532元，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分别为2,857,459,303元、4,155,800,919元及2,465,228,025元，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848,595,058元、人民币4,160,126,517元和人民币2,466,140,532元。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燃油成本	231,331,877	339,116,981	357,239,930
人工成本	49,202,572	130,659,845	133,580,026
折旧及摊销	101,413,268	154,200,021	146,325,160
船舶租赁费	1,934,165,189	2,777,424,834	1,609,752,591
其他	111,362,896	167,902,735	120,637,170
合计	<u>2,427,475,802</u>	<u>3,569,304,416</u>	<u>2,367,534,877</u>

29、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4,905	3,063,657	1,472,148
教育费附加	3,067,789	2,188,327	1,051,534
房产税	194,773	389,545	389,545
土地使用税	5,283	10,566	10,566
印花税	3,300,327	2,548,031	2,245,859
其他	1,465,571	2,215,906	2,161,817
合计	<u>12,328,648</u>	<u>10,416,032</u>	<u>7,331,469</u>

30、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78,434,797	138,542,174	95,042,412
折旧及摊销	14,726,599	22,299,418	16,050,414
租赁费	1,194,072	801,323	2,994,368
修理费	22,410	160,075	55,714
税费	-	375,520	115,459
其他	13,140,793	33,697,957	23,976,785
合计	<u>107,518,671</u>	<u>195,876,467</u>	<u>138,235,152</u>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29,643,642	21,566,340	18,592,60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00,826	1,558,929	2,075,319
利息收入	(868,277)	(1,439,500)	(1,698,517)
净汇兑损失	(15,293)	(4,537)	(5,597)
其他	27,971	15,903	(2,840)
合计	29,388,869	21,697,135	18,960,966

32、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05,036	41,274	20,286	-
财政资助拨款	10,040,792	8,950,240	16,500	-
其他	4,957	319,916	220,966	4,957
合计	10,150,785	9,311,430	257,752	4,957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3、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80,210)
出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25,536)	-
合计	(425,536)	(880,210)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2,364,413)	804,473	2,787,418
其他应收款	4,821,155	(8,537,782)	(2,934,088)
合计	2,456,742	(7,733,309)	(146,670)

35、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9)	(48,655,409)	(78,109,096)	(4,034,244)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655,409)	(78,109,096)	(4,034,24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之净值确认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2024年，考虑到部分船舶船龄较长且物理状况不佳，本集团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对船舶资产计提了人民币78,109,096元的减值准备。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对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48,655,409元。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2,283	-
其他	263	269,863	19,164,853	263
合计	263	269,863	19,167,136	263

37、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4,074	-	-	44,074
其他	16,100	2,600	20,000	16,100
合计	60,174	2,600	20,000	60,174

38、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577,822	65,706,648	5,210,535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318,247	(195,524)	115,58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584,049)	(18,829,533)	(3,042,827)
合计	62,312,020	46,681,591	2,283,297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244,096,554	266,128,019	(73,289,766)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61,024,139	66,532,005	(18,322,442)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1)	344,678	1,085,385	1,517,662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126,803	(9,839)	-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	-	220,05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 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 税影响	-	(20,137,036)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98,153	-	20,137,036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318,247	(195,524)	115,589
研发费应加计扣除	-	(593,400)	(1,384,600)
所得税费用	62,312,020	46,681,591	2,283,297

注1：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年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净利润	181,784,534	219,446,428	(75,573,0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48,655,409	78,109,096	4,034,244
信用减值损失	(2,456,742)	7,733,309	146,670
固定资产折旧	102,877,432	155,688,030	147,691,150
无形资产摊销	561,301	136,694	62,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1,439	149,415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97,285	20,525,300	14,622,257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收益	(5,380)	11,747,728	14,788,598
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的 影响净额	507,212	(39,355)	95,164
财务费用	29,633,415	23,120,732	20,659,483
投资收益	-	425,536	880,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 变动	(10,584,048)	(18,829,533)	(3,042,827)
存货的增加/（减少）	(11,745,965)	(8,578,478)	2,827,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216,520,864)	(166,200,472)	36,125,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313,352,935	307,509,417	(40,159,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27,963	630,943,847	123,157,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096,224,033	382,777,329	365,607,81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 余额	382,777,329	365,607,818	255,921,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446,704	17,169,511	109,686,693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 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 存款	1,096,224,033	382,777,329	365,607,818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224,033	382,777,329	365,607,818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	-	-
三个月及以内定期存款利息	387,263	23,250	45,75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利息	20,056,155	20,259,400	40,618,849
合计	20,443,418	20,282,650	40,664,599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68,822,809	1,009,812,076	-
在建工程	-	80,468,647	-
合计	1,968,822,809	1,090,280,723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香港	中国天津市 中国香港	人民币46290.897万元 美元2000万元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海运，能源，货运。	100 100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人民币100000万元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等。	人民币60000万元	60	60	是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人民币100000万元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揽货、租船，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人民币100000万元	100	100	是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人民币46290.897万元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等。	人民币46290.897万元	100	100	是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人民币100000万元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等。	人民币60000万元	60	60	是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人民币100000万元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揽货、租船，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人民币100000万元	100	100	是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人民币100000万元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等。	人民币60000万元	60	60	是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人民币100000万元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揽货、租船，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人民币100000万元	100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40	(414,679)	15,554,669	458,770,40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40	19,554,181	726,489	474,739,752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40	(19,286)	66,698,303	455,912,060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天津国能海运 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6,210,601	1,200,363,882	1,376,574,483	229,648,474	-	229,648,474	299,332,453	1,297,075,557	1,596,408,010	409,558,629	-	409,558,629	348,349,194	1,580,876,534	1,929,225,728	789,445,578	-	789,445,578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子公司名称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24,027,607	净亏损 (1,036,698)	综合收益总额 (1,036,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流入				营业收入	1,405,717,914	净利润 48,885,452	综合收益总额 48,885,452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62,757,010	净亏损 (48,215)	综合收益总额 48,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流入		
					88,911,740									270,726,294									185,873,95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劳务派遣服务	43	-

注：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资产	18,898,206
非流动资产	1,232,438
资产合计	20,130,644
流动负债	661,957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负债合计	10,661,957
所有者权益	9,468,6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71,535
营业收入	128,741,473
净利润	(2,012,209)
综合收益总额	(2,012,209)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计价结算以记账本位币为主，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 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142,922,917	-	-	-	142,922,917	140,329,472	
应付账款	763,146,198	-	-	-	763,146,198	763,146,198	
其他应付款	1,681,524	-	-	-	1,681,524	1,681,524	
长期应付款	57,355,347	214,498,227	617,161,990	1,615,001,488	2,504,017,052	2,059,278,361	
租赁负债	9,439,640	5,273,941	5,710,312	-	20,423,893	19,399,520	
合计	974,545,626	219,772,168	622,872,302	1,615,001,488	3,432,191,584	2,983,835,075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 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281,834,033	-	-	-	281,834,033	280,198,275
应付账款	469,396,985	-	-	-	469,396,985	469,396,985
其他应付款	4,424,367	-	-	-	4,424,367	4,424,367
长期应付款	37,192,881	40,426,589	444,332,320	1,278,741,915	1,800,693,705	1,465,179,889
租赁负债	21,532,045	7,827,117	4,097,789	-	33,456,951	32,166,421
合计	814,380,311	48,253,706	448,430,109	1,278,741,915	2,589,806,041	2,251,365,937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667,656,847	-	-	667,656,847	660,546,639
应付账款	328,025,526	-	-	328,025,526	328,025,526
其他应付款	1,078,958	-	-	1,078,958	1,078,958
租赁负债	19,515,545	19,038,069	5,646,222	44,199,836	42,405,479
合计	1,016,276,876	19,038,069	5,646,222	1,040,961,167	1,032,056,602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 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 业、金融、国内贸易及物流、房地 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 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 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 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 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 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50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远海航运（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远海航运（海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易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远华（天津）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4,235,966	19,023,483	19,520,645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773,585	11,497,392	8,177,378
运输服务支出	(c)	37,454,709	47,277,082	6,313,008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d)	-	-	114,918,2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运输服务收入	(e)	2,573,872,250	3,812,301,306	2,418,031,063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f)	865,405	1,436,896	1,696,151
利息支出	(g)	29,643,642	21,566,340	14,926,806
接受贷款	(h)	794,098,472	1,865,179,889	660,000,000
偿还贷款	(i)	340,000,000	780,000,000	500,000,000
物业租赁	(j)	20,880,752	21,956,408	16,235,50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k)	712,777,522	(3,823,487)	100,175,595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的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d)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 (e)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等产品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f) 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g) 利息支出是指就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贷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
- (h)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贷款。
- (i)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贷款。
- (j)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k)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l)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作为定价基础。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8,734	5,362,219	3,368,12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115,019,533	-	402,242,011	-	406,065,498	-
应收账款	386,996,693	-	169,889,931	-	65,297,801	-
预付款项	-	-	324,000	-	584,970	-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	5,945,633	-	5,812,918	-
合同资产	122,200,273	-	132,661,739	-	69,673,101	-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0,329,472	280,198,275	660,546,639
应付账款	36,457,479	13,250,037	133,343,613
合同负债	-	6,450,394	-
其他应付款	-	1,505,6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7,965	34,259,623	17,721,915
租赁负债	-	5,778,222	24,209,928
长期应付款	2,057,078,430	1,449,919,996	-

十、或有事项

1、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十一、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设备及其他	7,501,059	597,744,944	10,154,18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134,162,600 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1、 分部报告****（1） 经营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并非按服务划分业务单位，且仅有一个可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2） 其他信息**（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			
对外交易收入	2,848,595,058	4,160,126,517	2,466,140,532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			
对外交易收入	8,952,691	-	-
合计	2,857,547,749	4,160,126,517	2,466,140,532

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境内。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占总收入90.1%、91.6%和98.1%。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重要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3%、59.0%、43.1%。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57,773	814,260	204,462
小计	1,757,773	814,260	204,462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			
存款：			
人民币	407,035,398	130,764,659	121,260,438
合计	408,793,171	131,578,919	121,464,900

本公司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航运款	285,018,045	108,308,997	114,858
应收账款净值	285,018,045	108,308,997	114,85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5,018,045	100	-	285,018,045	108,308,997	100	-	108,308,997	114,858	100	-	114,858
合计	285,018,045	100	-	285,018,045	108,308,997	100	-	108,308,997	114,858	100	-	114,85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 （3）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经过评估后认为，因本公司的交易对手于短期内有充足的能力履行其在合同中的合同现金流量义务，且过往期间没有不良债务的记录，因此来自交易对手的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极低，且该等应收账款很可能会收回。基于上述信贷风险特征的评估，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223,532	-	-
押金及保证金	87,473,680	7,168,252	6,538,268
其他	416,238	149,294	-
合计	88,113,450	7,317,546	6,538,26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其他应收款（续）

（1）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213,182	93	-	82,213,182	7,317,546	100	-	7,317,546	6,538,268	100	-	6,538,268
1年至2年	5,900,268	7	-	5,900,268	-	-	-	-	-	-	-	-
合计	88,113,450	100	-	88,113,450	7,317,546	100	-	7,317,546	6,538,268	100	-	6,538,268

（2）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未发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4、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7,955,928	-	1,367,955,928	898,246,958	-	898,246,958	898,246,958	-	898,246,958
合计	1,367,955,928	-	1,367,955,928	898,246,958	-	898,246,958	898,246,958	-	898,246,958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	462,908,970	462,908,970
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6,800,000	6,800,000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776,466,828	-	776,466,828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121,780,130	-	121,780,130
合计	898,246,958	469,708,970	1,367,955,928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776,466,828	-	776,466,828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121,780,130	-	121,780,130
合计	898,246,958	-	898,246,958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	776,466,828	776,466,828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	121,780,130	121,780,130
合计	-	898,246,958	898,246,958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4,384,561	998,878,238	1,784,174,756	1,459,298,804	3,835,630	3,688,653
其他业务	45,175,734	6,750,115	14,307	-	788	-
合计	1,209,560,295	1,005,628,353	1,784,189,063	1,459,298,804	3,836,418	3,688,653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1,164,384,561	1,784,174,756	3,835,630
-运输收入	1,164,384,561	1,784,174,756	3,835,630
其他业务收入	45,175,734	14,307	788
合计	1,209,560,295	1,784,189,063	3,836,418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09,560,295元、人民币1,784,189,063元和人民币3,836,418元，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02,044,881元、人民币1,784,174,756元及人民币3,835,630元，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09,560,295元、人民币1,784,189,063元和人民币3,836,418元。

6、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32,004	14,904,270	117,288,989
合计	23,332,004	14,904,270	117,288,989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0	(11,747,728)	(14,788,5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转回	28,665	1,108,111	2,652,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11)	267,263	19,147,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7	(105,620)	220,966
所得税影响额	5,227	2,650,407	(1,758,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92)	3,194,127	(2,110,675)
合计	(25,974)	(4,633,440)	3,363,489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6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9Q06	9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285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26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33T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1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23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8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9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1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49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泰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C6B979	37020009	2020-11-02
3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5231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2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0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天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

【大中小】【打印提示】【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郭晶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7909294524
Identity card No.



郭晶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郭晶

证书编号: 31000012242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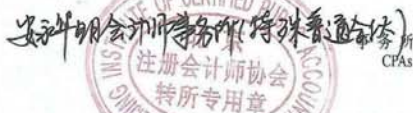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年3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6.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20天, 应得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安永华明 2008.8.24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宋泽桐
Full name 宋泽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5-09-16
Date of birth 1995-09-1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20106199509164027
Identity card No. 120106199509164027



宋泽桐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4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